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忠益

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曹楊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勇信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李昭彥

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債務人吳忠益准予復權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以114年
08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5年3月30日確
09 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10 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
11 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
12 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15 民事庭法官 廖鈞霖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8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20 書記官 洪甄廷